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

開放華僑與外國人
投資設立貿易商
之研究

計劃主持人：吳 榮 義
研究人員：曾 銘 深
 鄭 張 國
 左 峻 德
研究助理：郭 品 宏
 李 欣 芸

臺灣經濟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F832.4
W 54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

開放華僑與外國人
投資設立貿易商
之研究

摘 要

根據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A.T.T）秘書處的統計，去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名列全世界第 17 位，其中出口額為 307 億美元，更高居世界第 10 位，已邁進貿易大國之林。此一成果的達致，一方面固應歸功於民間企業的勤勞努力，而另一方面，政府各項領導輔助政策的適當配合亦居功至偉，政府為促進台灣地區經濟的持續成長，曾訂定多項有關獎勵民間投資生產的規定，並隨著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動而予以適時修正，藉以獲得更符合企業需求與其經營背景的實質獎勵效果，其間對於鼓勵華僑與外國人前來台灣地區投資設廠，多年來亦始終不遺餘力地推動誘導。

最近包括美國在內的世界貿易保護主義者聲勢高漲，新興工業化國家間之競爭亦趨激烈，而一般開發中國家又群起直追，我國對外貿易之發展，正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政府也因應國內外局勢，提出「國際化」和「自由化」的政策，希望藉此以提升國內產業水準，並提高其競爭力，再創國貿新局。

鑒於過去僑外投資在生產事業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卓著，而國內一般貿易廠商規模偏低，拓展能力薄弱，因此，為了引進國外貿易商的先進管理技術，情報網路及行銷管道，並消除世界貿易保護主義者批評我保護國內市場的口實，故開放僑外投資來台設立貿易商應是可行的作法。況且依現行僑外投資法令之規定，貿易業本屬僑外投資範圍，早期投審會也核准過 173 家之僑外投資貿易商，顯示准許僑外投資人經營貿易業的作法並沒有違背准許僑外投資的規定，尤其是在目前經商業司以認許方式經營貿易業的外商分公司亦有增多的趨勢，因此，本研究針對華僑與外國人投資提出兩點建議。同時為了健全我國貿易廠商組織，鼓勵貿易廠商擴大經營，本研究也針對貿易廠商提出具體建議。

第一：因應「國際化」與「自由化」既定之政策，開放華僑與外國人來台投資設立貿易商。

說明：1. 僑外資貿易商加入我國貿易市場，有助於貿易升級。

2. 引進僑外資貿易商之先進管理技術，行銷及資訊網路，有助於工業產品之促銷。

3. 開放僑外資來台投資貿易業，是我國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具體作法。

4. 開放僑外資經營貿易業，有助於外貿市場上之開拓。

HW 94/3

5.我國外匯存底已超過 400 億美元（截至 10 月底），故外匯短缺問題不宜做為限制僑外資經營貿易業之藉口。

第二：「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之部份規定，「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設立之生產事業，得兼營與其本身，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產品及所需原材料或零組件之貿易業務」，建議應在開放華僑與外國人來台經營貿易業後，予以刪除。

說明：現行出進口廠商身份登記分為三類；生產事業，貿易商，生產事業兼貿易商。開放華僑與外國人經營貿易業務後，應比照國資企業之申請程序，並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與國內人民所經營之同類事業，享有同等待遇」。故不宜另對華僑與外國人在業務經營上給予任何優待或歧視，以提供一公允之競爭環境。

第三：建議政府依貿易廠商出進口實績，實施分級輔導。

說明：現行「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出進口廠商前一年之出進口實績達美金 1 百萬元以上者，貿易局得予左列各款之輔導

- (一)列入績優廠商名錄。
- (二)准予設立國外辦事處。
- (三)協助參加外貿推廣工作及國外商展。
- (四)協助培訓貿易專業人才。
- (五)協助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或保證。
- (六)商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優先輔導。
- (七)其他輔導措施。」

上述七項輔導措施甚難落實執行，因為根據國貿局的統計，去年有七千多家之出進口商之進出口實績超過一百萬美元，國貿局除了給予列入績優廠商名錄之外，並未能根據業者需要，輔導這眾多之績優廠商。此結果顯示僅以一百萬美元之進出口實績做為判斷是否為績優廠商之標準過於籠統，難以辨別真正績優之廠商。因此，應研議修訂此項條款，使其達到分級獎勵績優出進口廠商之目的。事實上，若是能落實執行分級輔導績優貿易廠商之措施，貿易業者自然為爭取績效而擴大經營，進出口實績買賣的情形將會消失，績效不彰之廠商也將難與績優廠商之競爭，而遭淘汰，政府也不必刻意對出進口廠商之資格多加限制（「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即能達到健全貿易廠商與拓展外銷之目的。其具

體作法如下；

第一：修訂「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七條有關績優廠商標準之規定，建議應提高現行以一百萬美元之進出口實績之標準，並酌予適當分級。

第二：訂定在各級標準之內可適用之各項優惠條款。

第三：有關各項優惠條款之訂定，除依據「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關於輔導獎勵之規定（見附件五），並建議參酌「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有關鼓勵增資，外銷，研究發展及合併之規定（見附件六）。

目 錄

摘 要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我國貿易商經營之研究.....	5
第一節 貿易商經營之概況.....	5
第二節 現行對外貿易問題之研討.....	6
第三章 現行有關貿易商及僑外資法令之檢討.....	10
第一節 檢討現行規範貿易商之相關法令.....	10
第二節 檢討規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範圍之法令.....	10
第四章 開放華僑與外國人投資設立貿易商之研討.....	14
第一節 現有僑外資貿易商經營之概況.....	14
第二節 開放僑外資設立貿易商對我國經濟發展可能不利之處.....	16
第三節 開放僑外資設立貿易商對我國經濟發展有利之處.....	1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0

開放華僑與外國人投資設立貿易商之研究

第一章 緒 論

自二次大戰後，台灣實施以出口為導向之經濟發展策略，國際貿易就一直居於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地位，截至今年9月底，外匯累積已達360億美元。此一成果，一方面固應歸功於台灣地區民間企業的勤勞努力，而另一方面，政府各項領導輔助政策的適當配合亦居功至偉。政府為促進台灣地區經濟的持續成長，曾訂定多項有關獎勵民間投資生產的規定，並隨著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動而予以適時修正，藉以獲得更符合企業需求與其經濟背景的實質獎勵效果，其間對於鼓勵華僑與外國人前來台灣地區投資設廠，多年來亦始終不遺餘力地推動誘導。

對華僑與外國人而言，前來台灣地區投資設廠，除了基於商業利益觀點之外，國內政治穩定與經濟蓬勃發展亦是重要原因。就我國立場而言，僑外資的引入不僅能提供台灣早期極需的外匯，更能達到技術移轉，增加出口與提升管理技巧等多方面的效果。然而隨著經濟發展階段的不同，對於僑外資的引進亦需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快速變化，而做多方面之考慮。尤其在我國目前外匯充裕的情況下，實不宜再強調華僑與外國人投資金額本身對我國外匯的貢獻，而需審慎的選擇對我國經濟發展確實有相當助益的僑外資投資計畫。

根據表一所列歷年來核准之僑外資投資案來分析，從1952年至1985年僑外資以投資製造業居大部份，共有2,439家，投資金額為40億美元，佔全部僑外投資金額的77.8%；貿易商僅有173家，其投資金額僅佔全部僑外投資金額的0.47%。可見政府的政策是鼓勵以外銷為主的僑外資製造業設廠，但對專營貿易商持保留態度。從表二得知歷年來約有25%以上的外銷金額是僑外資廠商出口所獲得，可見僑外資企業對我國出口確實提供了相當重要的貢獻。再從表三觀察得知，僑外資廠商的直接外銷金額佔僑外資全部外銷金額的比率至少有70%，雖然缺乏實際資料可以證實此部份之金額完全是廠商自行出口的，但從投審會所調查之資料得知，歷年來僑外資貿易商之出口實績不到全國出口金額的0.1%（註1），而且

註1：根據投審會75年3月出版之“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第56頁所列歷年貿易商之出口金額分別佔該年全國出口金額的0.1%左右。

大多數之僑外資廠商透過其母公司全球行銷策略的運用，台灣工廠僅是單純的加工廠而已，並沒有真正的做到行銷推廣工作。此種做法固然與廠商的經營策略有關，然而國內貿易商是否能充分發揮行銷功能，以及政府對華僑與外國人投資貿易業之政策亦有密切關係，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在研討國內貿易商營運之相關課題。

今年 5 月份經濟部國貿局曾對「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做第二次修正，其中有關貿易商部份有下列兩項重要的修正：第一：申請登記為貿易商，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貿易商每年出進口實績至少為 30 萬美元。第二：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設立之生產事業，得兼營與其本身，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產品及所需原材料或零組件之貿易業務（見附件五）。由於上述條款的修訂，是否對國內貿易業造成影響，將是本文研究的第二個重點。

最近包括美國在內的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者聲勢高漲，使得新興開發國家中的出口工業備受打擊。我國長期以來即採取獎勵出口，管制進口為導向的貿易政策，因而累積了為數可觀的外匯，但也激起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之指責，要求開放我國內市場。政府為因應國內外局勢，提出「國際化」和「自由化」的政策，希望藉此以提升國內產業水準，提高其競爭力。政府以往對僑外資投資貿易業多持保留態度，但是近有開放僑外資投資設立貿易商之議，以期引進國外貿易商的先進管理技術與情報網路等，並進而提高我國貿易商的平均規模及市場開拓能力。本文的最後研究重點即在探討開放華僑與外國人投資設立貿易商對國內經濟的影響，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俾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的再發展。

表一 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分業統計表

(1952 ~ 1985)

金額單位：1,000 美元

業 別	華 僑		外 國 人		合 計	
	案 數	金 額	案 數	金 額	案 數	金 額
農 林 業	15	3,163	2	102	17	3,265
漁 牧 業	50	16,829	8	6,856	58	23,68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359	2	215	4	574
製 造 業	985	653,222	1,454	3,359,866	2,439	4,013,088
建 築 業	153	94,498	8	10,988	161	105,486
貿 易 業	169	11,667	4	12,400	173	24,067
金 融 保 險 業	21	82,283	39	150,611	60	232,894
運 輸 業	68	51,367	7	8,065	75	59,432
服 務 業	133	227,284	99	368,443	232	595,727
其 他	151	33,811	101	67,806	252	101,617
合 計	1,747	1,174,483	1,724	3,985,352	3,471	5,159,835

資料來源：「歷年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統計年報」，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7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歷年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外銷金額統計表

民國 65 年 ~ 73 年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區 分 年 度	全 國 出口金額	僑外投資事業外銷收入			僑外投資外銷收入 占全國出口金額 %		
		華 僑	外 國 人	合 計	華 僑	外 國 人	合 計
65	309,912	19,504	69,191	88,695	6.29	22.33	28.62
66	355,238	25,594	77,322	102,916	7.20	21.77	28.97
67	468,509	29,553	106,565	136,119	6.31	22.75	29.06
68	579,298	32,955	131,259	164,214	5.69	22.66	28.35
69	712,195	36,519	151,088	187,607	5.13	21.21	26.34
70	829,756	39,580	172,803	212,383	4.77	20.83	25.60
71	864,247	36,295	180,445	216,740	4.20	20.88	25.08
72	1,005,422	37,772	145,103	182,875	3.76	14.43	18.19
73	1,204,696	42,041	235,226	277,267	3.49	19.53	23.02

資料來源：「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及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分析報告」，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75 年 3 月。

表三 歷年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產品內外銷統計表

民國 65 年～ 73 年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金 額	%	直接外銷	%	間接外銷	%	小 計	%	
65	55,724	39	66,223	46	22,472	15	88,695	61	144,420
66	66,217	39	74,505	44	28,410	17	102,916	61	169,133
67	90,825	40	100,670	44	35,449	16	136,119	60	226,945
68	137,904	46	118,238	39	45,975	15	164,214	54	302,119
69	165,335	47	131,323	37	56,283	16	187,607	53	352,943
70	179,101	46	153,509	39	58,874	15	212,383	54	391,485
71	175,675	45	171,036	43	45,704	12	216,740	55	392,416
72	178,786	49	141,930	40	40,945	11	182,875	51	361,662
73	251,106	48	221,117	41	56,149	11	277,267	52	528,373

資料來源：同表二

表四 按部門別統計出口金額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年 度	合 計		政府部門		專營貿易商		兼營出口廠商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0	22,611.2	100	755.1	3.4	5,084.1	22.5	14,382.9	63.6	2,386.1	10.5
71	22,204.2	100	767.8	3.5	5,600.2	25.2	13,354.6	60.1	2,481.6	11.2
72	25,122.7	100	649.5	2.6	6,520.3	26.0	14,842.1	59.1	3,100.8	12.3
73	30,456.4	100	558.7	1.8	7,310.5	24.0	19,607.1	64.4	2,980.1	9.8
74	30,722.8	100	694.7	2.2	6,833.3	22.2	21,182.4	68.9	2,012.4	6.7

※政府部門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營貿易機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財政部統計處，民國 75 年 8 月。

第二章 我國貿易商經營之研究

第一節 貿易商經營之概況

根據國貿局的統計，1985 年台灣專營貿易商家數有 4 萬 7 仟餘家，出口金額 68 億 3 仟餘萬美元，進口金額 39 億 3 仟餘萬美元，分別佔去年全國出進口總額的 22.2 % 與 19.5 %。雖然整體而言，貿易商對國際貿易，國民就業及國民所得等方面提供了相當大的貢獻，但是實際上貿易商的功能並未能充分發揮。從表五可看出去年貿易商出進口金額在 30 萬美元以下者竟有 3 萬 8 仟餘家，30 萬美元之出進口實績是國貿局規定之最低標準，而平均每家貿易商出口金額僅有 14 萬美元，平均進口金額更低至 8 萬 3 仟美元。以這種出進口業績，可能在公司營運上都受到種種限制，更遑論發揮其拓銷功能了。尤其以最近的發展趨勢來看，一方面世界貿易保護主義的聲勢日益高漲，另一方面新興工業化國家之競爭日趨激烈，而一般開發中國家又群起直追，我國對外貿易之發展，正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因此，以往國內以小規模經營方式的貿易商，需要因應經濟情勢的發展而加以調整。

表五 貿易商按 1985 年出進口實績分類

出進口實績金額 (千美元)	貿易商	
	家數	%
100,000 以上	2	0
20,000 ~ 100,000	17	0.03
5,000 ~ 20,000	284	0.57
1,000 ~ 5,000	2,755	5.80
300 ~ 1,000	6,141	13.00
0 ~ 300	38,147	80.60
總計	47,346	100.0

資料來源：國貿局提供之電腦報表

民國 75 年 3 月 12 日

然而對外貿易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命脈，而且在未來的趨勢上是日益重要。從表六可看出出口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從 1971 年的 32 %，提高到 1976 年的 47 %，去年更高達 51 %，那麼如何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國際市場上發揮貿易商行銷功能，將是民間及政府極需努力的一個方向。

表六 1971 ~ 1985 出口佔國民生產毛額比率表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年 別	國民生產毛額	出口金額	出口金額 國民生產毛額 %
1971	6,553	2,060	32
1972	7,859	2,988	38
1973	10,651	4,483	42
1974	14,338	5,639	39
1975	15,293	5,309	35
1976	18,318	8,166	47
1977	21,457	9,361	44
1978	26,469	12,687	48
1979	32,804	16,103	49
1980	40,780	19,811	49
1981	47,290	22,611	48
1982	47,520	22,204	47
1983	51,026	25,122	49
1984	57,510	30,456	53
1985	60,078	30,723	5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

行政院主計處，75 年 5 月

第二節 現行對外貿易問題之研討

依現行「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出進口廠商係指貿易商及生產事業，生產事業得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器材、修護零件及原材料或出口本身產品。換句話說，生產事業可以不需透過貿易商逕行辦理貿易業務。這種產銷一元化的經營方式是配合早期外匯短缺，進口管制及貿易商行銷功能未能充分顯現與外商公司全球行銷策略的運用等多方面之因素融合而導致的結果。從表四可看出生產事

業兼營貿易商的進出口金額歷年來一直約佔全國進出口金額的 60 % 以上，可說是我國對外貿易的最大貢獻者。然而隨著經濟快速發展，經濟條件大幅改變之後，以往以生產導向為主的生產事業，在其經營策略上應做適當的調整以因應目前重視行銷觀念的發展趨勢。鑒於以往貿易商及生產事業在國際行銷上未能充分發揮功效，以下將針對這問題分別研討之。

壹、貿易組織零散

貿易與生產乃係兩種相互依存的功能，但所需能力與經驗迥然不同，因此為有效拓展貿易，必須有強大之貿易組織以擔負此種功能。而我國貿易組織迄今未能發揮強大力量，其中原因固然很多，但一般貿易業者規模大小，無法擔負行銷功能，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從表七所列示資本額在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的貿易商家數，

表七 貿易商按資本額分類統計表

單位：家 金額單位：元

貿易商資本額級距	家數	
	民國 73 年	民國 74 年
0 ~ 999,999	1,918	2,025
1,000,000 ~ 1,999,999	14,442	16,721
2,000,000 ~ 2,999,999	15,049	17,662
3,000,000 ~ 3,999,999	2,889	3,333
4,000,000 ~ 4,999,999	936	1,105
5,000,000 ~ 7,499,999	3,171	3,854
7,500,000 ~ 9,999,999	369	427
10,000,000 ~ 19,999,999	1,406	1,623
20,000,000 ~ 29,999,999	265	301
30,000,000 ~ 39,999,999	83	101
40,000,000 ~ 49,999,999	18	23
50,000,000 ~ 99,999,999	88	102
100,000,000 ~ 299,999,999	39	46
300,000,000 ~ 499,999,999	3	4
500,000,000 ~ 999,999,999	4	3
1,000,000,000 以上	0	0

資料來源：國貿局電腦統計表，民國 73 年 12 月及民國 74 年 12 月。

民國 73 年有 3 萬 1 仟餘家，民國 74 年有 3 萬 6 仟餘家，各佔該年總家數的 78 % 以上，可見我國貿易商多以中小型規模為主。根據國貿局的統計，民國 72 年貿易商家數有 5 萬 2 仟家，民國 73 年貿易商家數有 4 萬 1 仟家，民國 74 年有 4 萬 7 仟家。但從民國 73 年更改廠商身份登記，而 73 與 74 年分別有 1 萬 7 仟家與 1 萬 5 仟家的公司未換新卡，故在貿易商總家數上是呈現遞增的趨勢，但也顯示虛設行號及重覆公司登記的浮濫情形。若根據表四觀察最近三年貿易商與生產事業之出口金額，可以發現專營貿易商之出口金額佔全國出口金額的比率是呈現下降的趨勢，從民國 72 年的 26 %，下降至民國 73 年的 24 %；去年則僅達 22.2 %，每年下降的幅度約為 2 個百分點，反之，生產事業之出口金額却呈現大幅上升，從民國 72 年佔全國出口金額的 59.1 %，上升到民國 73 年的 64.4 %，去年更高達 68.9 %。這種趨勢顯示貿易商家數雖年有增加，但業績反而減少，似乎表示專營貿易商的行銷功能日形減弱。

貳、行銷管道受制於外商公司

雖然缺乏實際的統計資料可以證實我國對外貿易有很高的比率是透過日本商社及其他外商公司銷售。但是此一說法已通行於政府官員，經濟學者及報章輿論之間（註 2）。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去年所做之實證研究發現至少有 70 % 的行銷通路是經由國外客戶及外國貿易商手中（見表八），可對上述說法做個佐證，另以本研究

表八 外銷通路別（民國 74 年）

外 銷 通 路	營業所佔百分比%
直接售予外國之進口商，製造商或零售商	55.73
經由本國貿易商	11.57
經由日本商社	10.93
經由其他外國貿易商	4.11
經由本公司的國外分支機構	14.54
其 他	3.11

資料來源：「貿易結構與分散貿易地區之探討」，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74 年 10 月，頁 77。

註 2：見「工商時報」7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及 30 日之報載。

調查訪問廠商的結果，也證實這種說法的可信度極高，尤其在電子，電機類產業，行銷幾乎都在日商及美商的掌握中，生產事業多以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生產方式為主。這種情勢之繼續存在，對於提升我國對外貿易助益不大。

叁、缺乏明確之貿易管理政策

我國產品進出口除政府機關外，主要有生產事業與貿易商兩大類型，雖然二者同樣辦理對外貿易業務，但政府對於二者之基本政策迥然不同。舉凡各種融資，保稅，免稅，減稅等優惠辦法，均將貿易商排除在外，使貿易商不能獲得同樣的鼓勵與協助，造成這種作法的主要原因之一，乃是過去政府及民間均普遍存有重工輕商的觀念，但時至今日，隨著經濟社會的進步，行銷觀念日益受到重視，企業經營利潤中極大部份係由行銷所創造，一家企業經營的成功除了要有精良的生產技術之外，更重要的，尚須配合卓越的行銷。所以，工商並重的觀念應取代重工輕商的傳統觀念，從而貿易商所受之不平等待遇宜全面解除。

第三章 現行有關貿易商及僑外資法令之檢討

現行規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的主要法令有「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大貿易商標準」。而現行規範貿易商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其主要規範法令為「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以下則針對相關條款分別引述之。

第一節 檢討現行規範貿易商之相關法令

根據今年 5 月份修訂之「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出進口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以及第 24 條之規定；貿易商 75 年之出進口實績至少 30 萬美元。這兩項新修正之條款乃是針對過去貿易商申請條件過於寬鬆，致使貿易商家數過多，而予以修訂。然而此項條款並不足以遏止投機者之申請。根據實際訪問貿易業者得知；申請者若沒有足夠之資本額，則僅需交由會計師辦理過帳手續，申請者負擔三天銀行利息即可憑銀行存款辦理申請。因此；僅憑資本額的限制實不足以管制貿易商浮濫的情況。

至於業績的限制，亦不足以限制投機者，因為任何一家報紙的廣告欄都可以發現業績的買賣廣告。業者若有需要，自可購買。甚至改頭換面，每年都重新申請，亦未有明文加以限制，這種情況可從每年國貿局都註銷數以萬計的貿易商，而又有大量新增貿易商的情況，得到證實。為何貿易業者要汲汲湧進這競爭日趨激烈的行業呢？當然基於業者立場，這是自由選擇的行業，而且有利可圖。但以總體經濟發展的角度來分析，最近三年專營貿易商之出口總金額，佔全國出口總額的比例下降可發現其業績是呈下降趨勢，從民國 72 年的 26 % 下降至民國 73 年的 24 %，去年則僅達 22.2 %；但貿易商總家數却是不斷上升。從民國 72 年的 5 萬 2 仟家，增加到民國 73 年的 5 萬 8 仟家，去年則高達 6 萬 2 仟家。這種現象似乎顯示專營貿易商的行銷功能日形減弱，對我外貿發展助益不大。

第二節 檢討規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範圍之法令

按現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僑外資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投資計畫由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處理之。原則上，政府對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是採取歡迎及開放的態度，此可由兩個專責引進僑外資機構的成立一投

資業務處及工業投資聯合服務中心，以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與「外國人投資條例」分別於第 20 條，「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與中華民國國民所經營之同類事業，受同等待遇」之規定顯示出來。

至於外國人投資之範圍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投資，其範圍如左：

1. 國內所需之生產或製造事業。
2. 國內所需之服務事業。
3. 有外銷市場之事業。
4. 有助於重要工、礦、交通之事業。
5. 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事業。
6. 其他有助於國內經濟或社會發展之事業。」

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 5 條也列示範圍如下：

- 「1. 國內所需之生產或製造事業。
2. 有外銷市場之事業。
 3. 公用事業，服務事業或有助於農、工、礦、交通之事業。
 4. 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事業。
 5. 其他有助於國內經濟或社會發展之事業。」

比較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之範圍除公用事業外完全相同，只是華僑可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投資人聲明放棄結匯權利者，得申請投資經營第 5 條以外之其他事業」，可享受比外國人較寬之投資範圍。

以上有關投資範圍之規定看來十分廣泛，但執行起來行政裁量權很大。例如；一項外人投資或華僑投資是否為國內所需？是否有助於國內經濟或社會發展？完全憑投審會的解釋而定，這對來台投資的華僑或外國人造成許多不便。就本研究所研討之貿易業來說；從民國 41 年至 74 年核准之僑外資貿易商共有外國人 4 家，華僑 169 家，其中華僑大部份是以聲明放棄結匯權而獲准的。外國人投資設立貿易商獲准早在民國 60 年以前，近年來投審會根本不予受理。可見投審會採取積極歡迎或消極抵制的態度就成為僑外資投資能否核准之關鍵因素。

最近政府稍微放寬僑外資投資貿易商的限制，那就是依今年 5 月份修訂之「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設立之生產事業，得兼營與其本身，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產品及所需原材料或零組件之貿易業務」，雖然申請仍需經投審會之核准，但是從 5 月開始實施至 8 月底已准許兩百多家兼營貿